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1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京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京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眼鏡壹副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京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雖已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被害人即告訴人賈玉梅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犯後態度尚非良好。佐以被告曾有因竊盜、違反票據法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尚非良好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，且被告為輕度身心障礙之身心狀況，亦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為證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33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15頁】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告訴人所有之眼鏡1副（價值新臺幣8,5

01 00元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發還告訴人，且被告亦未對告  
02 訴人為任何賠償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  
03 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劉璟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133號聲請簡  
24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3133號

27 被 告 李京竹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  
2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京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5 2年1月31日晚間6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八  
06 德國民運動中心，徒手竊取賈玉梅置放於女更衣室置物櫃內  
07 價值新臺幣8,500元之眼鏡1副。嗣經賈玉梅報警調閱監視器  
08 而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京竹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12 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賈玉梅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  
13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  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  
1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18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3 檢察官 楊挺宏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林昆翰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-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2 所犯法條：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